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（03）〔2026〕2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2025年度第五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兴宁市2025年度第五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6〕56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兴宁市新圩镇官峰村下月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坳上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坳上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上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下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中心屋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中心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学堂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锦盒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兴宁市新圩镇石崖村柿子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

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42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301 公顷，含水田 0.0301 公顷；林地 0.0020 公顷，草地 0.009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91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：0.051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，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，批准的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148120260423000 8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兴宁市自然资源局，兴宁市财政局，兴宁市税务局。